

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第三次新生暨轉學生 入學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 桃園市 111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項目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三)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3 月 1 日桃教體字第 1110017934 號函辦理。

二、班別：體育班。

三、錄取名額：七年級一班，正取 14 名，籃球 5 名（限男生）、游泳 4 名、角力 5 名；八年級籃球 4 名（限男生）、角力 4 名，各備取若干名。

四、報名資格：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畢(肄)業生，凡具籃球、游泳、角力等專長者，持在學證明書，均可報考【凡設籍本市者，男女兼收，不受學區之限制；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始准報到就讀】。

五、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至 16 時。

六、報名地點：楊明國中學務處（地址：楊梅區新農街 337 號，電話：4781525 分機 302，承辦人：紀伯欣教師），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http://163.30.189.1> 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

七、報名手續：親自或委託報名（應立委託書），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 (一) 填寫報名表（需蓋家長印章）。
- (二)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 (三) (國小)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參考用），(國中)鄉(鎮)、市級以上比賽成績證明。
- (四)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
- (五)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
- (六) 切結書。

八、甄試日期：**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

九、甄試地點：楊明國中樂群樓【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

十、甄試項目：

- (一) 基本體能測驗 30%：
 1. 10 公尺折返跑：計時，重複測 2 次，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
 2. 仰臥起坐：連續 1 分鐘，計次。
 3. 立定跳遠重複 2 次，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
- (二) 專長項目測驗：70%：
 1. 游泳：(1)必選項目：50M 自由式(2)專項自選：50M（蝶、仰、蛙）任選一項。
 2. 角力：(1)前、後滾翻測驗(2)旋迴轉打法測驗(3)基本護身打法測驗。
 3. 籃球：(1) 原地摸高 (2)籃球擲遠。

十一、放榜：**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請逕至本校網址：<http://163.30.189.1> 查詢錄取榜單。

十二、複查：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請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憑准考

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

十三、 報到：錄取者於 **111年7月4日(星期一)**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以棄權論。一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

十四、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不予成班規定如下：

(一)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

(二)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

十五、 對於適應不良、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校方應與家長充分溝通，尊重家長意願，積極協助其轉班或轉學。

十六、 本簡章經 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楊明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獲錄取，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楊明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111 學年度桃園市國中、小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作業日程表

日期	項目	備註
111. 2. 11(三)-2. 25(五)	各校招生簡章報教育局核定	
核定公告日 -111. 4. 15(五)	術科測驗報名	
111. 4. 23(六)	術科測驗	
111. 4. 23(六)下午 3 時前	放榜	
111. 4. 23(六)下午 4 時前	成績複查	
111. 4. 24(日)	錄取生報到	
111. 4. 25(一)	開始續招	
111. 7. 15(四)	續招截止	
111. 7. 22(五)前	招生現況調查表報局	

桃園市立楊明國中 111 學年度第三次體育班新生暨轉學生報名表

報名年級： 新生 轉學生 就讀國小（中）： 班級：
 報考項目：
 編號：

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 說明：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
 2. 報名專線：4781525 -301 或 302 (體育組)(傳真) 4881211
 3. 甄試日期：7 月 1 日 (星期五) 上午 08:00 起。
 4. 施測科目：體適能 (仰臥起坐、10 公尺折返跑、立定跳遠)、專長評量。
 5. 甄試試場：楊明國中樂群樓(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
 6. 成績公告：7 月 1 日公告在本校網站。

家長簽章：

.....

桃園市立楊明國中 111 學年度第二次體育班新生暨轉學生准考證

編號：

就讀國(中) 小	學生姓名	學生相片	施測時間	施測科目
			08:00-08:30	報到
			08:30-09:30	基本體能測驗
			10:00-12:00	專長項目測驗

- 說明：1. 檢定日期：111 年 7 月 1 日。
 2. 本准考證於學生完成報名時當場發給報名學生。
 3. 試場安排依准考證上編號排定。

切 結 書

本人子女 _____ 報考楊明國中體育班，所附之報名資料、證件完全屬實、正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未患有不適宜激烈運動之疾病（如氣喘、心血管疾病、癲癇症等…），如在參加術科甄選期間造成傷害，本人願自行負責，並放棄向主辦單位人員追究相關責任。

此 致

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

考生姓名：

家長姓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